



中州支行与中州钞票

□ 宋剑锋

1947年7月至9月,中国人民解放军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反攻。经过几个月作战,创建了中原解放区,建立了中共中央中原局,成立了中原临时人民政府,先后开辟了豫皖苏、豫陕鄂等根据地。1947年11月2日,中原野战军陈谢兵团九纵二十六旅解放了宝丰县城,成立了宝丰县民主政府。

宝丰解放初期,地方军政经费,除老区支援部分外,很大部分要靠就地筹集,在这种情况下,根据中原局的指示,经过几个月的准备于1948年5月建立了中州农民银行宝丰县支行,发行中州钞,以解决面临的严重的货币、财政和民生问题。

一、中州钞的发行

1948年6月中州农民银行钞票在宝丰市场发行。发行前,市场上银元盛行,国民党政府的蒋币充斥,军队过境使用的冀南币,华中、北海、西北等各解放区的货币也参加流通。地方行政使用的是蒋币,市场货币异常混乱。在6月1日发行中州钞票以前,由县民主政府县长进行动员,说明中州币(中州钞)是中原人民自己的钞票,发行中州币的重大意义及蒋币的危害等。

当时中州币的价值和银元的比价是200:1,初期采用了以银洋、税收、物资为后盾的办法,支持中州币的发行。

税收对中州币的支持。发行前4月份至7月份只有烟酒税,收税也只收冀南钞。4月份共收566300元;5月份收5072876元,6月份发行中州钞以后,冀南钞、中州钞均可纳税,实收中州钞93584元,冀南钞7500000元。中州钞与冀南钞没有固定比价,每天由银行挂牌公告。5月份比价约是35~50:1。中州钞发行后,纳税计价以中州钞计算。因中州钞能纳税,能兑银洋,冀南钞不兑,所以比较起来中州钞更吃香了。

公营商店对中州币大力支持。公营商店从一开始就不要蒋钞,只收冀南钞和其他解放区的钞票。有了中州钞以后,收中州钞和冀南钞,但价格以中州钞标出,由于商店缺少资金,主要经营食盐、棉花、麦子和各种小百货。洛阳收复后,根据洛阳会议精神,加强贸易工作,增加干部、增加贸易资本,并从洛阳购进许多书籍,卖给开封来的学生们,但只收冀南钞和中州钞。六七月份商店卖盐6510斤,金额162750元;卖出棉花1575斤,金额125600元。在6月份发行中州钞前,银行就以商店的名义买进小麦52万斤,用以支持本币的发行,商店两个月售出的货物金额达1836412元,有力地支持了本币的发行,并在售货中,采取了只收冀南钞、中州钞。拿中州钞来买货比市价低,商人用银洋来购货,需先换成中州钞才行,各类商品价格均以中州钞计算。

以银洋支持中州币发行。开始发行中州钞时,兑换银洋不大胆,对自己的力量不够相信。又贴出布告,允许银洋到银行兑换,但禁止银洋流通,(实际上不易行通,因银洋不流通,则人民拒用中州钞,中州钞发行不出去。)公营商店只是卖货不兑给银洋,所以初期银洋影响了中州币的发行。后来接到上级指示,收回了布告,并向群众宣传,兑换不问来源、不问用途,兑换自由,加上政府和群众的支持,中州币得以推开。

中州农民银行宝丰县支行正式成立以后,地址在县城西街(原司法局院内),经理潘崇修(兼职,山西人。1948年9月调广西百市贸易公司经理,当时任鄂豫陕第五区工商管理局宝丰局副局长),人员只有三人,与工商局、公营商店合署办公,三者工作合一,既分工,又配合,每个人什么都做。发行初期从鲁山(五区行署所在地)调款时,往往工商局、公营商店的人员一起前往,用一匹骡子、两匹马(部队退役)往回驮。由于人员少,头两个月就只是货币发行,保障政府人员经费开支

及银洋兑换,主要工作在县城,农村各大村庄有部队驻扎的,由部队后勤供应处兑换,总兑出银洋数约超出县城的五至六倍。

1948年8月县政府举办了短期培训班,本地干部充实进银行,由于军事上的胜利,一些持观望态度的商人也开门营业,公营商店也改名为贸易公司,并采取对缺少资本的小商贩,先贷货,卖后再付款的办法,推动了中州钞的发行。接着又在大营、翟集、潢阳设立贸易点。在卖货时,商店挂牌,中州币比银洋买货多(中州币200元买食盐比银洋多半斤,粮食多1斤,棉花多4两)。于是中州币就信誉大增,减少了兑现。由于联系了银元,以银元标价实行兑现的策略,稳定了物价,确保了币值,约束了发行,又有物资强有力的支持,使中州币建立了良好的信用。

二、驱逐蒋币,发行宝丰流通券

随着中州钞对市场的占领,豫西区第五行署指示,决定8月20日将蒋币推出本境。银行一方面进行宣传,说明蒋币的死亡,早一天推出少吃亏;一方面组织商人们将蒋币带往“国统区”购回物资,减少驱逐蒋币对商人和农民造成的损失。据统计,8月中旬登记出境200亿元以上,未登记而由商人自己带出的约在400亿元以上。由于宝丰的环境没有战争,又是内地县,群众对我们的一切政策认识较好,因此,宝丰的中州币上市和驱逐蒋币均较快。蒋币驱逐后,市场交易大感困难。中州币刚发行时,只有20元票(群众称1毛)。到8月份又发行了50元票,由于面额大,市场交易中,均以铜元、冀南钞、蒋币作辅币流通,蒋币推出境后,冀南钞又跌得厉害,由6月份的50:1跌到100~200:1。

1948年8月15日,豫西行署发布命令,各县、市政府立即印发一定面额的流通券,与中州钞等价使用,以克服当时缺乏小票的困难。分配宝丰印刷20万元。县政府在经过准备以后,由县银行请了两名大学生设计票面,从8月30日至9月21日,共22天时间全部印完,共印254000元,花费56800元,印刷费用占27%。9月份发行了10万多元,发行的办法由各机关经费拨款时付出。商人拿中州币来兑换或贷款时,按10%付出。

三、开展信贷业务,支持工商业恢复

1948年9月,由于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,加上政治攻势与武装结合剿匪,商人们有了安全感,中州币的信誉也越来越高(指当时使用区域),生意也好做多了,纷纷要求银行贷款,支持做生意。9月份共贷出1359100元(工户贷款184000元,商户贷款615100元,投资放款560000元),兑出银洋644元,兑收银洋2086元。商店贸易额也扩大了,购入5381935元,售出1998546元,税收也增加到459986.25元。10月份由于物价上涨,贷款只有422000元,催收贷款901460元,根据保本原则,银行进行了实物贷款,主要是贷给酒坊、小商贩(多是食盐)、纸厂(盘纸),贷款利息一分至二分,时间二个月至三个月。为解决煤炭困难,在大营扶助了27个小工业煤窑(人工),到年底贷款扶持小煤窑(人工)55个,11月底就有32个出煤,10月上旬煤价每斤5元,到11月底降到每斤2.5元。并在潢阳设立煤厂,组织群众运输,分二个小组(11辆牛车),运煤11000斤,焦炭65000斤(每运两车,归公一车,自留一车)。在城内(北街)投资搞了一个木工厂,又到河北买铁开铁货铺,计划扶助一个铁炉厂(12月在县城东关开业)。县城内烟厂也由24家增至29家,烟牌有“学习”“蜜蜂”等,纸烟主要销往驻马店和洛阳。12月份发行的小本生产(军鞋)贷款,既解决了军需,又帮助半饥饿状态下的贫苦劳动妇女解决了困难,月底收到军鞋4347双。

四、与银元脱钩,平抑物价

正在全县排除和肃清蒋币的时候,蒋介石于1948年8月19日宣布实行“货币改革”,发行金元券,规定金元券一元兑换旧币300万元,并通过强制手段收兑金元券外币。中原局对蒋介石“货币政策”的阴谋早已识破,因此,豫西第五行署指示:(1)实行中州钞单一流通;(2)宣传揭露蒋介石发行金元券企图大肆掠夺的阴谋,严禁金元券入口;(3)严禁金银出口,加强管理和检查。10月份,县政府宣布县境内禁止银洋流通,所有账务以中州币单一计算。银行挂牌收回冀南钞,为打击银洋黑市,严禁金元券入境,县政府还成立了缉私队。

为稳定物价,银行实行了实物贷款,10月13日又召开各事务所主任和商店负责干部会议,随后召开商界监督委员会、各行会、商联会的会议,表扬守法的,对捣乱金融的进行批评和处罚。又与邻县配合,把银行掌握的粮食、食盐在城内、潢阳、翟集、大营出售,收回中州币,稳定物价(6月份到10月份物价上升100%,到11月份物价与10月份持平)。

在县政府领导下,组织缉私队,并在县城南关设卡,禁止银洋出境,在农村结合土改,开展查禁活动,配合县城行动,经过一系列工作,缩小了黑市活动,禁止了银元流通,中州币占领了市场,恢复了经济秩序,在同银元黑市活动斗争过程中,还吸收了一批金银,支援了大军过江的急需。同时发放了大量贷款,支援了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,反过来又支持了中州币的发行。

五、收回流通券,发行人民币

中州钞的发行,使宝丰人民有了自己的本位货币,不仅战胜了人们日益厌恶的蒋币,而且战胜了人们一向迷信的银元,特别是1948年下半年,蒋币狂跌的情况下,中州币由于采取稳健发行方针和灵活策略,保持了相当高的币值,为解决当时人民的生活问题创造了条件,也为解决我军外线作战的财政问题提供了保障。中州币的发行还为1949年在中原区发行人民币奠定了良好的基础。1949年1月淮海战役胜利结束,加以平津解放,中原、华北、华东三大解放区连成一片,华北印刷的中州钞5元券、10元券得到供应,从3月1日起停止了宝丰县流通券的使用,由银行收回,在县政府及公安局等监督下销毁。

1949年3月10日,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布告,于3月10日在中原解放区正式发行中国人民银行钞票,自人民币发行之日起,中州农民银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兼理中国人民银行业务,并规定人民币1元等于中州币3元,完粮纳税,公私交易,两种货币一律通用。在发行前银行从许昌调入大量中州钞,以便群众兑换。由于进行了广泛有组织、有系统的宣传,有物资的支持,有中州钞的兑换支持,人民币发行顺利,人民币分1元券、5元券、10元券、20元券、50元券、100元券6种票面。

六、完成历史使命

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,为了统一全国货币市场,省人民政府10月间发布公告,按原定中州钞3元比人民币1元的比价,收回中州钞。共收回3456万元,基本上收兑完毕,未兑回的,不再流通使用,准许向银行兑换直至全部收回。中州农民银行宝丰县支行于1949年9月份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宝丰县支行。

至此,中州支行在宝丰经历了一年零五个月的时间,胜利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。

本文参考资料:

- (1)《河南省金融史志资料汇编》第一辑。
- (2)《宝丰县中州支行工作总结》,宝丰县档案局存。
- (3)《中国货币史上的光辉篇章》,赵会元著。